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02月18日 發稿人: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 5203 編號:105021802

屏檢提起崁頂鄉民意代表莊〇守當選無效之訴勝訴

高雄高分院宣判被告莊〇守當選無效

被告莊〇守係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屏東縣第 20 屆民意代表選舉之崁頂鄉公告當選人,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與其樁腳李〇蓮,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,請選民投票支持被告,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並由檢察官陳妍萩為原告、事務官王陳龍為代理人負責本案。

本件被告於選舉期間涉嫌與樁腳李〇蓮基於犯意聯絡,被告於 103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許,在屏東縣南州鄉李〇蓮所經營之檳榔攤,交付選舉賄款2萬元給李〇蓮供其向選民進行賄選。而樁腳李〇蓮亦果交付7000元予家人、並先行代墊16000元等予有投票權人羅美雲等16人買票賄選,請求投票支持被告。嗣因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賄選行為者,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,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,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定有 明文。本署爰據此提起無效訴訟,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被告莊 〇守當選無效,因被告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。

全案昨(17)日下午 4 時許,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 上訴駁回,被告莊〇守當選無效確定。